

三原县涉气企业环保体检项目



合同书

甲方：咸阳市生态环境局三原分局



乙方：陕西陆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1日

合同书

甲方：咸阳市生态环境局三原分局

乙方：陕西陆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三原县涉气企业环保体检项目(项目编号：XBZB-2024-146)由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咸阳市生态环境局三原分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陆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 1163800.00)

(二)合同总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合同价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二)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完成监测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提交正式版监测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30%。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发票交甲方。

三、服务总体目标、服务地点、设计周期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和监测工作安排,对辖区涉气重点企业在线监测装置涉气项目比对监测,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涉气项目监测,燃煤、燃油、燃气、燃生物质锅炉监测等。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按照各企业执行的排放标准、环评及批复、排污许可证及各级环境管理要求确定。

(二) 服务地点: 三原县县域内;

(三)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四、项目实施目的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改善三原县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帮助涉气企业更好地发现环境污染问题和隐患,对涉气企业日常管理中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记录、达标情况进行全面体检,并提出规范化整改建议。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 当甲方认定专业技术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技术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4.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或者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或者存在问题的，应及时将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二）乙方的义务

1.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服务目标提供技术服务，解决技术问题，提供相关成果资料等服务，保证服务质量；

3.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培训。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

4.技术服务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应负责改进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服务达到约定质量要求；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规定时限进行返工，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为止，因此造成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5.参与设计的人员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人员配备一致，如需调整，需征得甲方同意，如配备人员无法满足甲方项目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调整相应人员。

七、验收

1.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按照项目需求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2.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

(2)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3)竞争性磋商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

八、知识产权

(一)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没有侵犯第三方专利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若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受到第三方追究责任，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权益的侵害和守约方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等费用）。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九、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磋商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咸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咸阳市生态环境局三原分局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原县支行

账号：2604032109200137295

税号：11610400016101316J

日期：2025.1.21

乙方：陕西陆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咸阳市渭城工业园长庆石化工业园

邮编：712000

法定代表人：郭起超

被授权代表：

电话：17791022117

传真：029-3341559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咸阳金旭路支行

账号：102062877362

税号：91610400MA6XM6QQ2W

日期：2025.1.21